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14號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 告 余籽姍即黃籽姍即黃瑀婕即黃姿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384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16、21日、同年3月8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0000000\*\*\*、00000000\*\*\*、00000000\*\*\*（號碼詳卷）門號訂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，由亞太電信提供行動通信服務，被告則應依簽立之資費方案，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。嗣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15,38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28,686元，共計44,070元。其後，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債權讓與及前揭契

約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亞太電信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物之內容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前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等規定，請求自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後之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前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南簡易庭　法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01

書記官 曾怡嘉